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为省政府专门协调和服务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试验区改革建设工作的机构，并加挂有湖南省两型社会研究院牌子。

1. **职能职责。**

1.承担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2.承担加快长株潭城市群发展、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承担长株潭城市群重大建设项目和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6.承担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系列创建活动。开展两型认证，建立两型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推动两型技术、产品和模式等的开发、推广。

7.开展长株潭城市群改革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和理论研究。

8.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介，促进社会参与，开展教育培训。

9.承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部。主要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

2.规划服务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和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相关重大项目、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改革服务部。主要负责长株潭试验区改革及相关改革试点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参与改革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外贷项目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宣教推广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和两型社会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推进社会参与，协调组织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信息发布和宣传推介。组织开展两型社会系列创建活动、两型认证，推动两型技术、产品和模式等开发和推广；参与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相关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部门本级，下属二级单位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6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74.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277.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36万元、人员异动减少经费16.5万元、补回人员经费49.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6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6.7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74.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277.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36万元、人员异动减少经费16.5万元、补回人员经费49.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6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6.73万元，占82.02%；科学技术支出3.2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万元，占3.42%；节能环保支出159.5万元，占9.57%；住房保障支出80万元，占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85.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80.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05.7万元，主要用于“两型社会”试点任务各项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开展，包括：规划、改革、国外贷款和宣教推广等方面，以及省两型社会展示中心的日常运行维护等；财政事务支出12.3万元，主要用于国外贷款项目工作经费；社会科学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省社科基金课题经费；其他节能环保支出159.5万元，主要用于两型社会建设专项省级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运行经费18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46万元，上升32.35%，主要是预算和财务核算口径的调整所导致，本年度实际压减一般性支出36万元，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全省两型系统年度工作会议，人数52人，内容为研究两型系统工作思路；培训费预算2.2万元，拟开展规划师培训，人次8人，内容为参与注册规划师年会、规划师培训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6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5.73万元，项目支出580.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